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 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 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9.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与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与设施的有关决议;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 继续提供必要协助, 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社会各个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 37/26.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6</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并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 表示高兴,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sup>17</sup>

<sup>16</sup>同上, 第三、四、二十四章。

<sup>17</sup>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20次会议, 第13-18段。

注意到经过广泛辩论之后于1981年11月3日交付全民投票的宪法草案, 未获领土人民接受,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积极步骤, 通过了解决领土外侨问题的法律,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致力于经济的多样化, 并注意到建筑业和制造业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炼油、生产氧化铝和糖酒的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恢复并加强保健方案和防止青少年犯罪等方面的努力、改善预防犯罪的措施以及扩充和提高学校设备的行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18</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表明的心愿,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同领土政府协商, 使当地人民了解他们可有的各种选择, 以便使他们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在这方面, 并要求管理国协助最近设立的地位委员会的工作, 并确保领土人民能够充分知道关于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讨论情形;

6. 促请管理国使美利坚合众国国会现正审议的关于该领土外侨问题的立法得以迅速通过;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 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 在所有领域采

<sup>18</sup>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7/23/Rev.1), 第二十四章。

取更多的多样化措施, 建立适当的基础结构, 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改善社会情况, 并特别注意克服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是否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 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 37/27.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9</sup>

又审查了1982年8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sup>20</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关于包括蒙特塞拉特在内五个领土问题的第36/62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sup>21</sup>

<sup>19</sup>同上, 第三、二十八章。

<sup>20</sup>A/AC.109/722。

<sup>21</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17次会议, 第64-66段。

念及联合国有责任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宣言》所定的目标实现他们的愿望,

回顾管理国按照《宣言》的规定有责任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了解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意识到该领土因地处偏僻、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种种特殊问题,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sup>22</sup>

2. 又核可1982年联合国蒙特塞拉特视察团的报告;<sup>20</sup>

3.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蒙特塞拉特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认为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按照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实行自决的进程;

5.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蒙特塞拉特政府注意视察团的各项结论和建议,<sup>23</sup>以采取适当行动;

6. 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工作, 以及对管理国、领土政府、领土立法议会和人民向视察团提供的密切合作和协助, 表示感谢;

7. 要求管理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促进蒙特塞拉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同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 着手推行各种政治教育方案, 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了解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9. 促请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充其援助方案, 使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加速发展;

10.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继续争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

<sup>22</sup>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7/23/Rev.1), 第二十八章。

<sup>23</sup>A/AC.109/722, 第四节。